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4〕28号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试行）

学生评教工作是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系统评价、提出教学改进意见和建议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学生评教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评教目的

1. 通过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全面、准确地掌握教师教学工作现状，了解教师教学工作质量，为学校教学管理与决策提供支撑。

2. 帮助广大教师总结经验，扬长避短，促使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3.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是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考核、教学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评教原则

学生评教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学生在评教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师的实际授课水平，确保评教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三、学生评教时间

每学期一次，一般从期末考试前两周开始评教工作。

四、评价主体及对象

1. 学生评教主体为全校本、专科学生；
2. 学生评教对象为全校承担理论课、实践课以及理论（含实践）课程的任课教师。

五、学生评教内容

学生对授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为五个等级：优秀（100>总分 \geq 90）、良好（90>总分 \geq 80）、中等（80>总分 \geq 70）、一般（70>总分 \geq 60）、较差（总分<60）。

六、学生评教方式

学生评教主要采用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发布学期学生评教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系统，进入“教学评价”子系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七、学生评教组织管理与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

管理。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制定、评教系统的维护、评教结果的汇总、统计和分析。

2. 各学院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本学院学生积极参加。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办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评教工作小组，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和组织落实工作，引导学生客观、公正地对待评教工作。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学生独立自主地对教师课程教学进行评价或提出意见、建议。

4. 各学院应维护学生评教的权利，保密学生的个人信息和评价信息，不得擅自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公开。

八、学生评教数据统计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所得评教数据以及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专项简报，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和个人公布评教结果。

2. 为保证评价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去掉前、后各 5%，取中间 90%的评教数据的平均值作为每门课程的评教成绩。

3. 教师的学生评教成绩为该教师所开设的各门课程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

九、评教结果运用与反馈

1. 学生评教的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在决定教师的职务评聘、教学考核、薪酬晋级、评优评先、进修培训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推荐评教结果优秀的教师。

2. 学生评教成绩排名位于各学院前 5% 和后 5% 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安排教学督导组进行现场听课。

3. 对学生评教分数较高的教师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安排评教结果优秀的教师在学院进行一次教学经验交流；对学生评教成绩较低的教师，经学院核实，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学院应深入其课堂，给出必要的诊断和业务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4.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总结、分析和整改工作，明确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成效，根据反馈结果形成本学院学生评教工作总结，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十、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理论课）（略）

附件 2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实践课）（略）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